

溧州市油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溧州市油榨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现状特征.....	4
第二节 主要问题.....	5
第三节 机遇挑战.....	5
第三章 目标战略	7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8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9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9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0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0
第四节 明确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0
第五章 构建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	12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3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14
第六章 塑造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16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17
第七章 打造集约高效的建设空间	19

第一节	构建等级有序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	19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20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21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2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3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2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25
第二节	景观风貌特色塑造	26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7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27
第二节	加强公用设施保障	28
第三节	完善安全防灾体系	30
第十章	打造产城一体高品质镇政府驻地	32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32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33
第三节	塑造优美蓝绿开敞空间	33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4
第五节	打造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35
第六节	加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	36
第七节	提升安全韧性	37
第八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8
第九节	强化控制线管控	38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4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0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41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1
第四节 积极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管信息系统	42
第五节 统筹近期行动计划	43
附 图	4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编制《滦州市油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对《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强制性内容，是油榨镇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域空间发展的指南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为油榨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是油榨镇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综合部署，是各类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北省、唐山市和滦州市有关战略部署，制定油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指导约束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推动全镇实现高效能空间治理、高质量发展 and 高品质生活，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唐山市委、市政府，滦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地位，保底线，促发展、增亮点，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人为本，守住发展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推动绿色发展。

问题导向，探索实践路径。

全域统筹，优化空间格局。

公众参与，坚持以人为本。

机制传导，加强实施保障。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

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7.《唐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唐山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镇域为油榨镇行政辖区范围，下辖 39 个行政村。

第二章 规划基础

油榨镇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发生重大变化，要科学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自然资源利用的高标准和生态保护的严要求下，必须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充分认识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自身定位，积极发挥独特优势，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 7 条 经济发展基础夯实

经济发展水平高，产业有基础。油榨镇境内经营有多家初级的农业生态园，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全镇企业以铁矿开采和建材水泥为主，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加工企业多集中在建材行业。

第 8 条 文旅资源丰富

油榨镇具有 3500 多年的历史，是殷商孤竹国都城所在地。夷齐让国、老马识途、樵哥梦帝等历史典故源于此地，孕育了辉煌灿烂、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夷齐文化。同时，河北第一大河—滦河由北至南流经我镇 16 公里，镇域内有多条河渠及水库。

2018 年，在滦州市油榨镇发现一西汉中晚期大型墓葬，在其周边已探明墓葬 117 座、窑址 6 座、汉代城址 2 座。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9条 产业层级有待提高

区域协调性差，产业有待转型升级。镇区及村庄发展较为分散，形态不够紧凑，未形成集中强化的小镇形象铁矿开采企业大多闲置或计划关停，产值效益偏低，资源闲置现象较为突出，集聚效应有待提高，部分产业不符合唐山市管控和产业发展要求，亟需进行转型升级。

第10条 配套设施不完善

全镇现有基础设施包含给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基本满足人民生活需求，但部分设施有待提升。现状给水均为自备井，应积极推进江水置换；镇政府驻地和部分村庄的排水设施需进一步完善。现状缺乏必要的消防设施，安全韧性有待提升。镇域内养老服务设施、文化服务设施缺乏，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空间品质较差。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11条 新型城镇化战略带来新机遇

新型城镇化推动了油榨镇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乡镇逐渐融入城市经济圈，享受到更多的资源、信息和市场机会。这促使乡镇从传统的农业生产向多元化、现代化的产业体系转型。淘汰落后产能，促进镇域产业升级转型；积极依托夷齐文化、特色农业发展旅游业，发

展乡村历史民俗游，建造滨河生态旅游廊道，利用现状旅游节点村庄开展历史文化体验游等，从而提高油榨镇的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新型城镇化促进了乡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提升。

第 12 条 乡村振兴战略带来新机遇

乡村振兴为乡镇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阔机遇。推动农村产业升级，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通过引入新技术、新品种和新经营模式，整合现有农业种植基础，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推动中药、花生、林果等农产品绿色化种植，提升农产品品质，推进农产品清洁化生产，采用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维持农业生产过程的持续稳定。采用合理的耕种措施保护环境，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

鼓励发展农村特色产业。依托现状烟薯种植基础，积极发展烟薯深加工。开发薯蜜、薯干等烟薯深加工产品，增加烟薯的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致富。积极与周围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构建产学研一体化服务平台。

第三章 目标战略

落实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利用乡镇本底特色，找准油榨镇定位，明确全镇发展目标和空间战略，奋力打造极具特色魅力的宜居幸福新油榨。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 13 条 城镇定位

以特色农业为基础，沿滦河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的旅游型城镇。城镇类别为特色保护型。区域生态休闲文化旅游目的地。滦州东北部重要的生态安全保育区。滦州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区。滦州地区生态产业示范小城镇。

第 14 条 规划定位及目标

近期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滦州市重要的绿色产业发展支撑基地，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绿色产业、生态经济成为拉动油榨镇发展、带动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力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生态宜居、承载力强、集约高效的新型生态旅游小城镇。

远期到 2035 年，基本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与

保护格局，经济充满活力、空间集约高效、创新要素集聚、交通网络发达、协同发展顺畅的发展格局。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5 条 筑牢底线，韧性安全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底线思维，筑牢粮食、生态、资源等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有效加强地质安全防控，增强空间韧性，为城镇安全永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 16 条 高效融合、绿色低碳

结合现状特色农业种植，发展现代农业，同时延伸发展农产品加工项目，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结合滦河文化旅游生态建设，深挖全域文化，引入文创产业，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融合，展现地域特征、文化特色、时代风貌。

第 17 条 品质提升，空间提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中心村作用，逐级完善和提质镇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落实“三区三线”，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优化全域规划分区、构建空间协调、功能互补、融合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统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869.41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83.10 亩。严格按照滦州市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第 19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油榨镇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确保全镇生态保护区面积不低于 2.31 平方千米。

第 20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1 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定位

落实滦州市主体功能分区定位，确定油榨镇为农产品主产区，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基础，严格保护耕地，保障小麦、玉米、花生等种植空间，建设高标准农田，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 22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统筹开发与保护，构建“一核三心、一带一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四节 明确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 23 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按照主要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将油榨镇全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二级分区。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镇覆盖。

第 24 条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保障农业生产空间，到 2035 年，全镇耕地面积不低于传导数据。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

展，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合理调整种植结构。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结合镇域地形、地貌实际情况，合理引导林地向山坡转移，耕地向平缓地区集中布局，进一步合理优化农用地布局结构，做到“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同时积极开展采矿用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农用地整理等方式补充耕地规模。

节约集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科学管控建设用地，严控用地增量，加强存量挖潜，提高建设用地绩效。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原则上不新增除区域基础设施外的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河流水系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五章 构建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耕地保护，实施农村土地整治。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节水农业发展，因地制宜合理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发展。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5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乡镇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村委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26 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27 条 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稳固提升小麦、玉米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业，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加大耕地污染防治，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通过旱改水、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等工程提升耕地质量。应对农田生态系统退化，土壤质量下降等多种挑战，开展土地污染治理。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28 条 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

对全镇耕地实施精细化管理，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着力改善耕地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巩固粮食生产基地地位。保障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有效供给。

第 29 条 发展特色种植

发展特色种植是推动乡镇农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效益的关键途径。以烟薯规模化种植为重点，采用现代农业生产管理技术，促进烟薯种植高效化、科学化，促进油榨烟薯品质化种植，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强化科技支撑，优化和保障种植供应能力，强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特色种植与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有机融合。通过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加强合作，发挥集体经济的优势，实现农村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

第 30 条 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拓展“农业+”发展路径，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施龙头带动战略，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为产业化主导模式，建立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拓展农业观光、文化教育等功能，打造乡村绿色生态旅游产业链。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第 31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优化用地结构，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

步形成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 32 条 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低效园地林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第 33 条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通过对散乱、废弃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涉及油榨镇域内村庄。

第 34 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修复农田生态功能。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良性田园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布局林地，构建路网、渠系沿线生态廊道，大力推进村庄周边绿化建设，森林抚育经营，修复自然生态系统，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生物多样性等功能，逐步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

第六章 塑造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生态系统修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油榨。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35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将滦河流域作为滦州市乡土多样性就地保护的主体基地，在镇域内以林地、河流、农田、大地林网为乡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育。

结合油榨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园林绿化，加强和促进本地乡土物种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合理配置乔木、灌木、藤木和草本植物，充分利用空间资源，构成一个稳定的、长期共存的复层混交主体群落，提高环境的多样性和自然度，从而为昆虫、鸟类、小型兽类等的引入创造条件，使整个园林空间更加异质化，极大地丰富物种多样性。

第 36 条 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任务以内，根据相关要求适时调整。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鼓励再生水利用，统筹外调水与本地水、地上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加大非常规水和外调水利用力度，强化水资源供应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城镇。

第 37 条 加强林地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按照“缺绿增绿、有绿提质、出景增效”的原则，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工程。通过镇区绿化、村庄绿化、廊道河渠绿化、农田防护林网，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促进林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重点推进滦河、102 国道、何茨线、京哈高速、迁曹铁路等绿化工程。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38 条 加强水系治理修复

开展滦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保护和修复两岸生境，结合防洪要求，建立完整的河道网络。大力实施坑塘河渠内垃圾清理、清淤扩挖、治污还清、河岸绿化工程。规划至 2035

年滦河等重要河湖水质达标率 100%。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包括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涉及滦河及小横河治理。

第 39 条 推进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通过工程处理措施，如清除危险岩体、边坡陡坡切割等，确保地质稳定，防止山体崩塌等安全风险；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进行种植，恢复植被覆盖，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壤活性，增加有机质含量，修复土壤微生物和动物，改善土壤结构。

第 40 条 加强土壤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平台，加强危废企业监管，同时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管控。

第七章 打造集约高效的建设空间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集约节约，明确城镇体系结构，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提升城乡空间环境品质，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促进国土空间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塑造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构建等级有序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

第 41 条 人口规模预测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油榨镇人口流动和分布，到 2025 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2.9 万人，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0.3 万人；到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2 万人，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0.2 万人。

第 42 条 优化城镇等级结构

油榨镇域村镇体系分为三级，形成“1 个镇区、3 个中心村、25 个基层村”的村镇等级结构。

1 个镇区位于油榨村。3 个中心村。规划全镇设置 3 个中心村，王官营村、康各庄和郑庄村。25 个基层村。

第 43 条 完善村庄空间布局

将全镇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保留改善类。其中，集聚提升类 17 个，特色保护类 3 个、保留改善类 19 个。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 44 条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基期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45 条 优化村庄建设边界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各项约束性指标；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优化村庄布局；保障村民的合理需求，尊重村民意愿，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合理布置乡村居民各类设施，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第 46 条 加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以乡村振兴为指引，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重要项目用地。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 47 条 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落位上位规划传导的区域基础设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置管控空间，确保安全。严格落实用地，不得私自占用、改变用地性质。

第 48 条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管控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中确定的尾矿库工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布置管控空间。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第 49 条 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大力实施“强二、优一、兴三”的发展思路，按照“规划先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部门支持、全民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油榨镇身处滦州市东北部、京津唐发展轴线的区位优势，便于积极引进滦州市本土和其他外来企业，加快培育成为滦州市东北部宜业宜居的农业产业强镇。

第 50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在镇域内形成“一带四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带，位于 102 国道和津秦高铁之间，串联产业综合服务区、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和滦河生态旅游发展区多个节点的京唐秦区域产业发展带。

四片区，为滦河生态旅游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产业综合服务区、山地产业发展区。

第 51 条 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

加大对镇域现有零散工业用地的整合，引导产业项目逐步集中。合理确定各个村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空间，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 52 条 构建生活圈体系

规划构建“镇区、中心区、基层村”三个社区生活圈层级，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分为“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两级。

镇区统筹布局满足镇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中心村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基层村，配置满足村民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第 53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镇区、中心村级、基层村”三级，构建覆盖全域、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在镇区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健身场地、菜市场、集贸市场等设施。

规划在中心村配置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娱乐设施、医疗设施、商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在基层村配置幼儿园、文化娱乐设施、商店等设施。

镇区公共设施配置：镇政府、居委会、派出所、法庭、地税所、国税所、消防站、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文化站、养老院、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之家、体育馆、信息服务站、中心卫生院、保健站、计生指导站、超市、生产日杂、建材店、药店、宾馆饭店、菜市场，洗浴、理发、修理、照相等基层服务机构。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4 条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控制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供给，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

控制全域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村庄建设管控，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建、扩建，村庄新建建筑以低层为主。

第 55 条 挖潜存量、整治低效用地

通过土地供需双向调节、存量与增量供地比例调整，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不断加大存量用地供给；低效用地因地制宜采用整体拆除、综合整治和空闲地开发等多种方式，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盘活低效用地，进行低效用地再利用。

第 56 条 推进增减挂钩，实现用地结构调整

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集聚提升类村庄以宅基地整治为主，引导集中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引导乡村产业集聚，点状供地，推动集约发展；特色保护类和保留改善类村庄重点推动乡村工业用地腾退，根据村庄空心化情况，推动宅基地适度核减。加大对村庄腾退后土地的整理、复垦力度，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和高效利用。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突出油榨历史文化特色，深入挖掘文化空间的多重价值，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全域风貌特色，彰显国土空间独特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57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突出油榨镇镇域文化特色，建立由滦河流域及迷谷原始森林、迷谷特色村、孙薛营夷齐庙遗址、石梯子遗址等文化节点为主的历史文化体系，加强夷齐文化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第 58 条 保护管控原则

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妥善处理保护、合理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 59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充分挖掘油榨镇历史文化价值，统筹镇域内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文化资源，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内涵，提炼历史文化旅游元素，讲好文化故事，积极推动文化研学旅游体系建设，

利用非遗文化传承利用，增加乡村旅游文化底蕴，树立油榨文化旅游品牌。

第二节 景观风貌特色塑造

第 60 条 风貌定位与景观体系

依托油榨镇的河流水系分布、区位优势条件和地方文化特色，参照相关上位规划文件，总体风貌定位为：绿色风尚，河田风境，文化风韵。

第 61 条 全域风貌分区

构建“两轴四区”的总体景观风貌格局。

第 62 条 分区管控指引

乡村田园景观风貌区。构建水林田村相交融的整体景观风貌。保持乡村原生态完整性和真实性。

夷齐文化景观风貌区。规划力求整体再现夷齐文化历史风貌，以低层院落式仿古建筑为主要建筑形式，维护和修缮夷齐庙遗址，展现古朴自然的历史风貌。

城镇风貌区。主体建筑宜作为标志性建筑来设计引导，体现个性，展现现代化的科技感。建筑基本色调采用饱和度较低、以暖色系为主的色彩。

山地景观风貌区。打造“山-水-林-田-河”一体的田园湿地系统。建筑色彩除了体现材料本身色彩外，以符合环境自然色为准则。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着力优化镇域各专项要素配置，落实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保障水利与能源基础设施发展，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强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第 63 条 交通组织策略

紧密结合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积极融入中心城区道路网系统，落实重大交通建设项目，构建内外通达、城乡高效的城乡交通网络，与全镇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 64 条 镇域交通规划

加强对外交通联系。规划在镇区建设一处客运站。

村村通公路。延伸农村公路网，促进城镇、村庄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农村公路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旅游公路。利用榛贡公路、何茨线等县道建设，打造贯穿油榨全域的旅游通道。旅游公路沿线设置驿站、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推动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

第二节 加强公用设施保障

第 65 条 水利工程规划

疏通水利，在保证防洪的基础上满足镇域水利需求。重点整治、修复滦河等自然河流。保留疏浚夷齐庙大渠、于家河、白龙河等河渠。

第 66 条 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

规划在镇区新建油榨镇给水厂，水源为地下水，统一铺设管线，镇区及镇区周边的村庄直接由油榨镇给水厂供水，离镇区较远的村庄，分别建立集中的供水井，形成分片集中供水系统。村庄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100 升/人·天，镇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120 升/人·天。

第 67 条 治理有效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逐步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的城镇排水体制。雨水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现状沟渠，拦蓄雨水，实现雨洪利用，或用于农业灌溉，或用于涵养地下水。

镇政府驻地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结合村庄改厕，对村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

第 68 条 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规划镇域电力仍由油榨镇西部的 35KV 变电站供给。加强区域骨架供电网架建设。保障镇域用户通电率 100%，提高农村配电干网供电质量，以加强线路联络，缩短供电半径，

提高导线线径为主要手段，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

第 69 条 清洁安全的燃气供应体系

至规划期末，镇域燃气普及率保持 100%。衔接滦州市燃气设施布局，规划气源采用天然气，来自城区新奥门站。积极推动农村地区清洁能源的使用，农村气源采用沼气，主要为单户沼气池或者几种秸秆工程，补充气源为液化石油气。

第 70 条 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供热。镇区以“工业余热+调峰锅炉房”为主，新建一处燃气锅炉房作为事故备用和调峰热源。农村地区可采用更为灵活的供热方式，以燃气壁挂炉供热方式为主，也可以考虑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等其他清洁采暖方式。

第 71 条 高效便捷的通信服务网络

规划在镇区南侧新建邮政支局。增强配套设施，村庄设置邮政代办点，确保村村通邮，满足社会多层次需求。

第 72 条 绿色循环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

镇政府驻地设置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他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集中运输至镇垃圾转运站，由转运车辆运送至滦州市统一处理。

第三节 完善安全防灾体系

第 73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严禁在易产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的地带进行建设，区域内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宅基地选址地质危险评估。加强该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建立并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第 74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镇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其他村庄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油榨镇水域主要是镇域内东侧的滦河，滦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镇域内水体流经各村庄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防。

第 75 条 完善防震减灾体系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资料显示，油榨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0s，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设防。

第 76 条 合理配置消防设施

规划在油榨镇区修建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处。各村庄配备专业的消防安全监督人员，确保村庄消防安全。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提供，主要干道敷设消火栓，并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沟渠，提高乡村火灾自救能力。

第 77 条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加强各村庄村民的公共安全教育，加快建设城镇公共安全应急处理中心，建设用于指导应急救援行动的关于事故抢险、医疗急救和社会救援等的具体方案，指导应急行动按计划有序进行，防止因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混乱而延误事故救援。

第 78 条 森林防火

建立智能预警系统，实现森林防火的智能化、信息化，前端智能监控产品包括中兴数字云台、基站智能控制箱、嵌入式的烟火识别智能处理器等；后端应用系统包括联网监控管理平台、基于 ArcGIS 平台的森林防火辅助决策及应急指挥系统。

第十章 打造产城一体高品质镇政府驻地

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理念，进一步完善镇政府驻地功能，优化用地布局结构，强化风貌管控，完善交通网络、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体系，有序推动产业集聚和经济发展，为实现油榨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第 79 条 确定城镇类型

在充分考虑了油榨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和生态保护等多重因素后，依据上位规划确定油榨镇的发展类型为：旅游型城镇。

第 80 条 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

划定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总面积，完善齐全的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融入传统文化元素打造传统景观风貌，形成服务全镇的旅游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

第 81 条 优化用地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适度布局居住用地，加强有机更新，改善原有镇区居住环境。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给，满足民生需求，保障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镇区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完善主干路网结构，充分预留交通场站和停车设施等用地。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城镇环境品质。

第 82 条 完善功能分区

细化落实镇政府驻地规划分区，重点明确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和绿地休闲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实施分类管控引导。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第 83 条 优化功能布局

规划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两带、一轴、四片区”的结构。

第 84 条 空间形态引导

规划采取强度分级控制、总量控制原则，对镇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进行总体控制，开发强度分为“强度一区”、“强度二区”、“强度三区”三个分级。整体上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在详细规划中根据城市设计细化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

第三节 塑造优美蓝绿开敞空间

第 85 条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规划形成“多廊串点”的蓝绿空间结构。将纬三路、纬八路、经三街沿线打造为主要生态景观廊道。

第 86 条 完善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镇政府驻地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互为补充的公园绿地体系，实现居民出行 500 米可达综合公园，300 米可达社区公园；规划镇政府驻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7.9 平方米/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87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镇区—社区”两级公共服务体系。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低于 45 平方米。

第 88 条 文化设施布局

推进镇区文化中心建设，集中布局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大型文化活动设施。加强社区级文化中心建设，规划每个社区建设 1 座社区级文化中心。

第 89 条 教育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设立 1 所初中，1 所小学。结合城镇化进程和适龄幼儿数量变化情况，按照每 0.7 万人设置 1 所公办园的标准，分年度新建、改扩建公办园，逐步扩大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第 90 条 体育设施布局

在新建体育中心 1 处，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每个社区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要求设置 1 处社区体育活动场所。

第 91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提高设施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与滦州市医院的合作，提高大病救治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同时积极发展健康疗养产业，服务周边更大区域。

第 92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在镇区新建养老服务机构 1 处，位于镇区北部。社区养老机构以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模式为主。

第五节 打造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第 93 条 构建镇政府驻地交通网

干路。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干路网。“两横”分别是纬三路、纬八路；“两纵”分别是经二街、经四街。

支路。以承担微循环连通为主要功能，充分利用小巷道路，注重慢行体验与街道品质设计。

第 94 条 塑造慢行交通网络

规划至 2035 年构建包括道路慢行道系统、郊野休闲绿道系统两级慢行交通网络。

道路慢行系统。主要依托经三街、纬七路等道路构建；

第 95 条 完善公共交通网络

规划设置客运站 1 处。积极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提升服务品质，确保公共交通网络覆盖到每一个社区和居民点。

第 96 条 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建设

总体上形成“配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公共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规划设置公共停车场一处。

第六节 加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

第 97 条 增强给水设施保障

规划在镇区新建油榨镇给水厂，水源为地下水。水源地周围 10 米距离范围内采取保护措施。规划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管网供水系统。

第 98 条 完善排水设施

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雨水规划就近排入镇区内部坑塘或市政雨水管。雨水管渠沿规划道路铺设，干管一般布置在道路东侧和南侧。

至 2035 年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沿主要道路设置污水主干管，各条道路的污废水通过污水支管汇入相关主干管中，污水统一收集后送至油榨镇污水处理厂。

第 99 条 优化电力设施布局

镇区用电由东侧油榨镇 35KV 变电站供给，变电站出线区、高压线下不宜种植乔木及摆放建筑物，可种低矮植物。结合道路建设，合理组织线路，消除安全隐患；敷设方式可采用地下、地上结合的形式，建议以地下为主。

第 100 条 提高燃气设施覆盖

规划采用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在居民用户集中区域建设区域调压站或楼栋调压箱为用户供气，保障居民用气安全，对工业用户建设专用调压箱供气。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

第 101 条 推进供热设施建设

规划在镇区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统一铺设供热管道，对镇区居民进行集中供暖。供热管网采用闭式双管制，以支状管网为主，管道采用直埋式敷设，管材选用无缝钢管。

第 102 条 保障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座，定期统一收集乡村垃圾，实现生活垃圾清运密闭化。

第七节 提升安全韧性

第 103 条 构建雨洪防治体系

镇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

增强镇区雨洪调蓄能力。规划采用源头削减、中途转输、末端调蓄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建设安全韧性的海绵城镇。

第 104 条 强化抗震防灾能力

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设防标准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高于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结合空旷地带建设避难场所。

第 105 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规划镇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建设消防站 1 座，常驻消防员，配备消防车和基本的灭火救援器材。规划城镇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违章占道经营。

第八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0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通过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形式多样化、空间环境人性化”的地下空间体系，实现油榨镇地下空间“持续发展、复合高效、安全舒适”的发展目标。

第 10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策略

以新建区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为重点，通过加强地下空间的开发，合理扩大城市空间容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安全。

第九节 强化控制线管控

第 108 条 划定城镇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公园绿地、广场等划入城市绿线。绿线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建设，不得开展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黄线。对区域和城市重大交通设施、供水、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燃气供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黄线控制。

第 109 条 严格执行城镇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10 条 强化组织保障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11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

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12 条 对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

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指标体系。将职能定位、人口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用水总量等主要约束性指标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第 113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第 114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明确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区控制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15 条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

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

第 116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逐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

建立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第 117 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四节 积极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管信息系统

第 118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统一数字化底图。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据统一的测绘基准以及统一的用地分类标准，集成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形成覆盖全域、三维立体、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在此基础上，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19 条 实现信息数据共建共享

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的自然资源数据线上/线下共享服务，通过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数据接口和业务协同接口服务，实现与其他政府部门的互联互通。

第五节 统筹近期行动计划

第 120 条 明确近期建设重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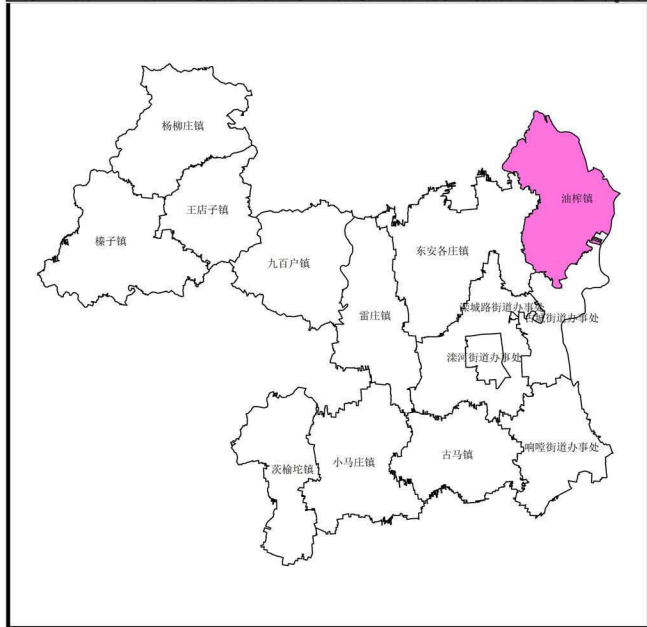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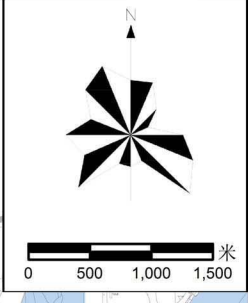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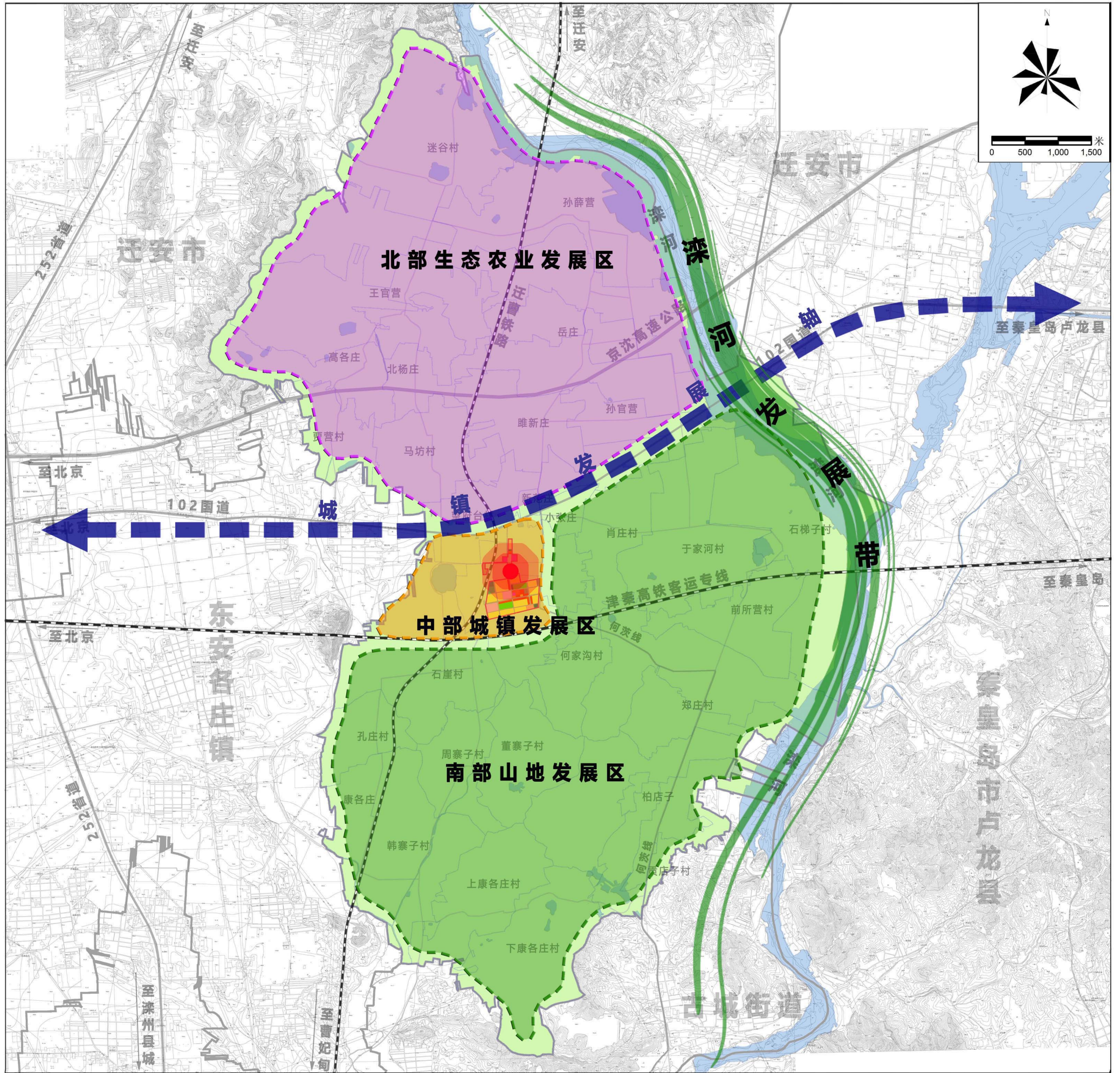
镇域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在迷谷村原始森林建设旅游环线，开发生态文化旅游。依托滦河流域，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河渠生态功能。镇区近期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油榨镇中学和文化馆，丰富镇区居民业余文化生活，推进学校公共空间闲时对外开放。新建集贸市场，满足居民生活所需，带动商贸经济发展；安全防灾设施建设，新建一座二级消防站，积极开展保障生命线工程，加强乡镇应对各种灾情的服务保障水平；居住小区一期建设，推进居住小区一期建设，完善配套居住服务设施，提高居住质量。

附 图

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4.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 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滦州市油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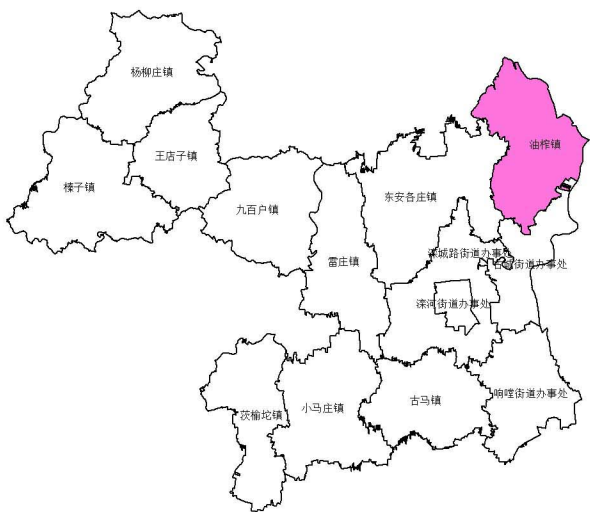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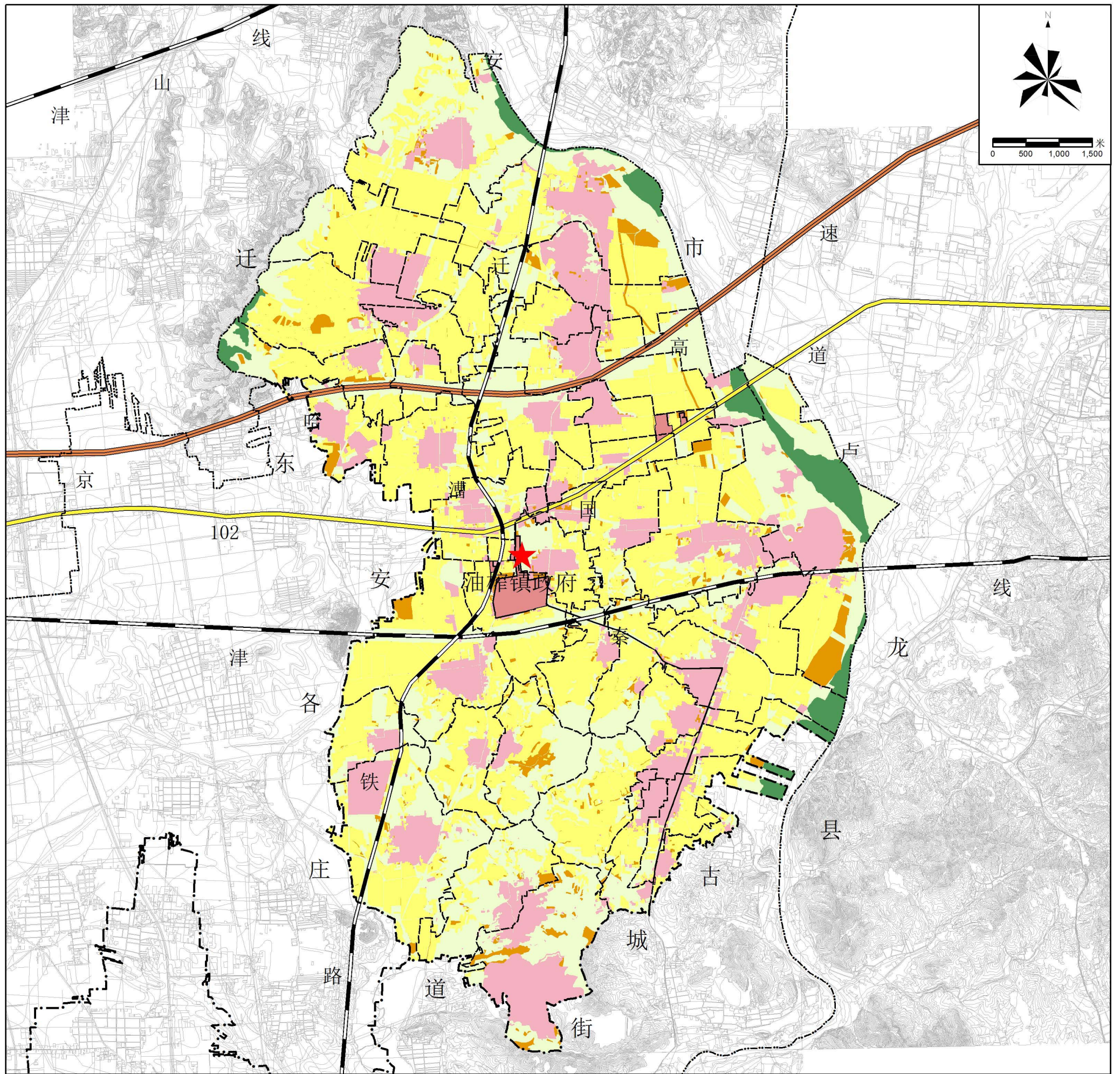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例
- 区域核心
 - 功能分区
 - 发展轴线
 - 发展带

滦州市油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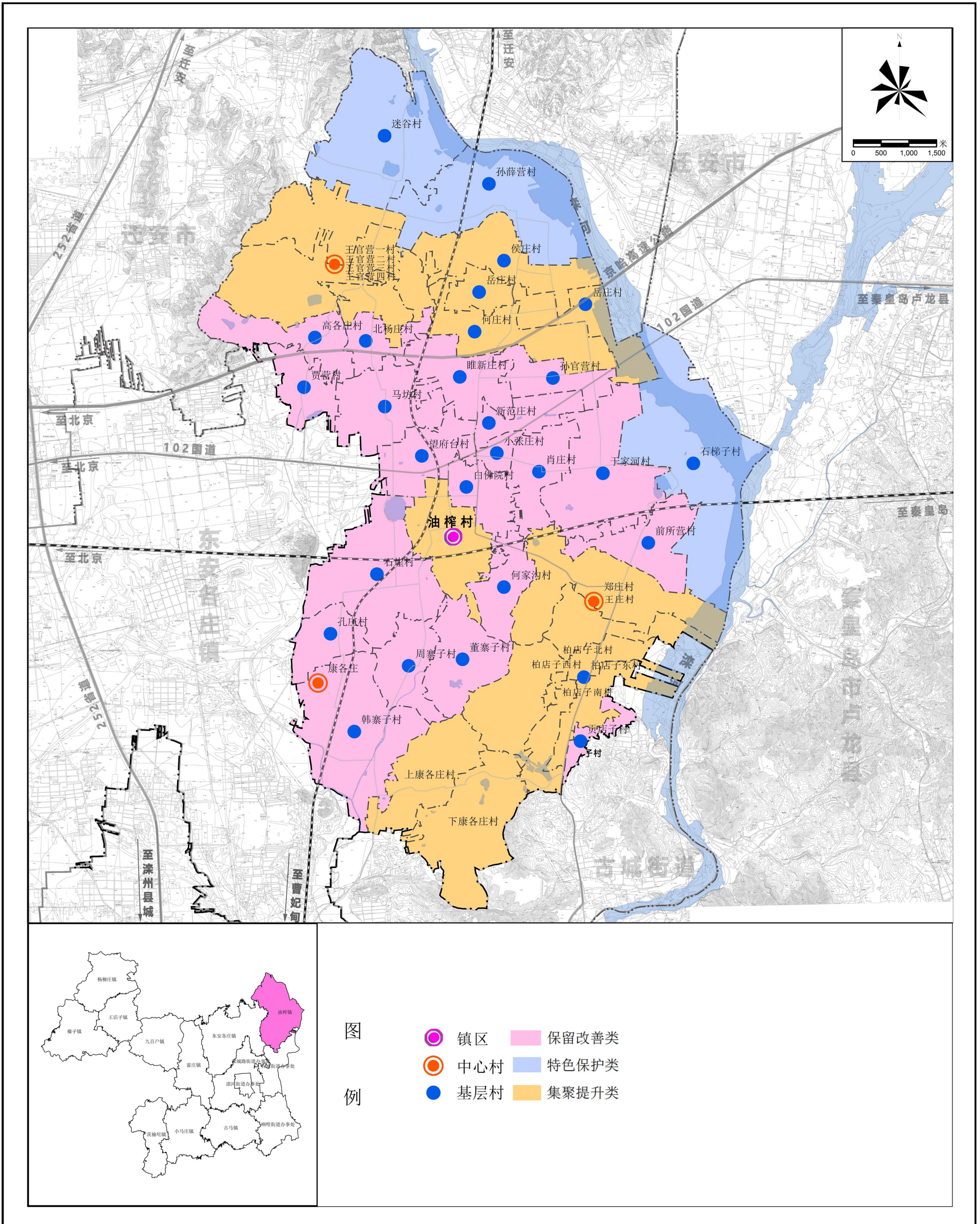


图例

- ★ 油榨镇政府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高速公路
- 国道
- 铁路
- 县乡道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耕地保护目标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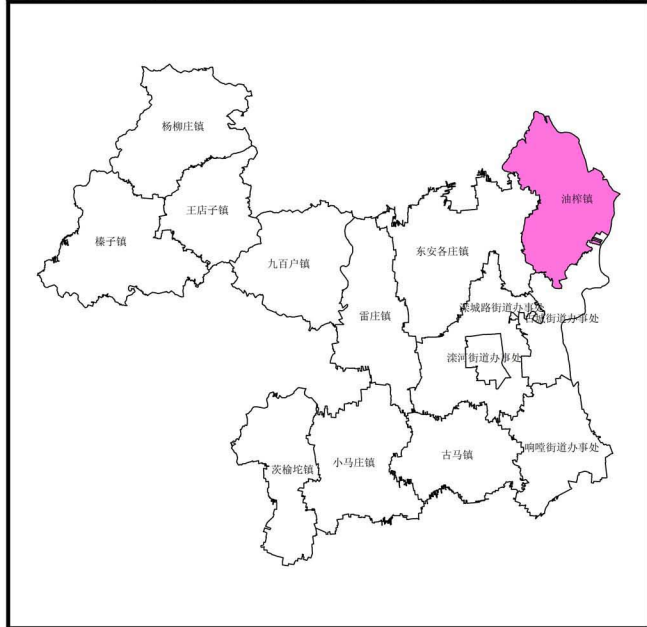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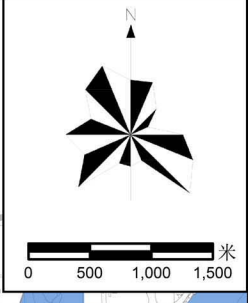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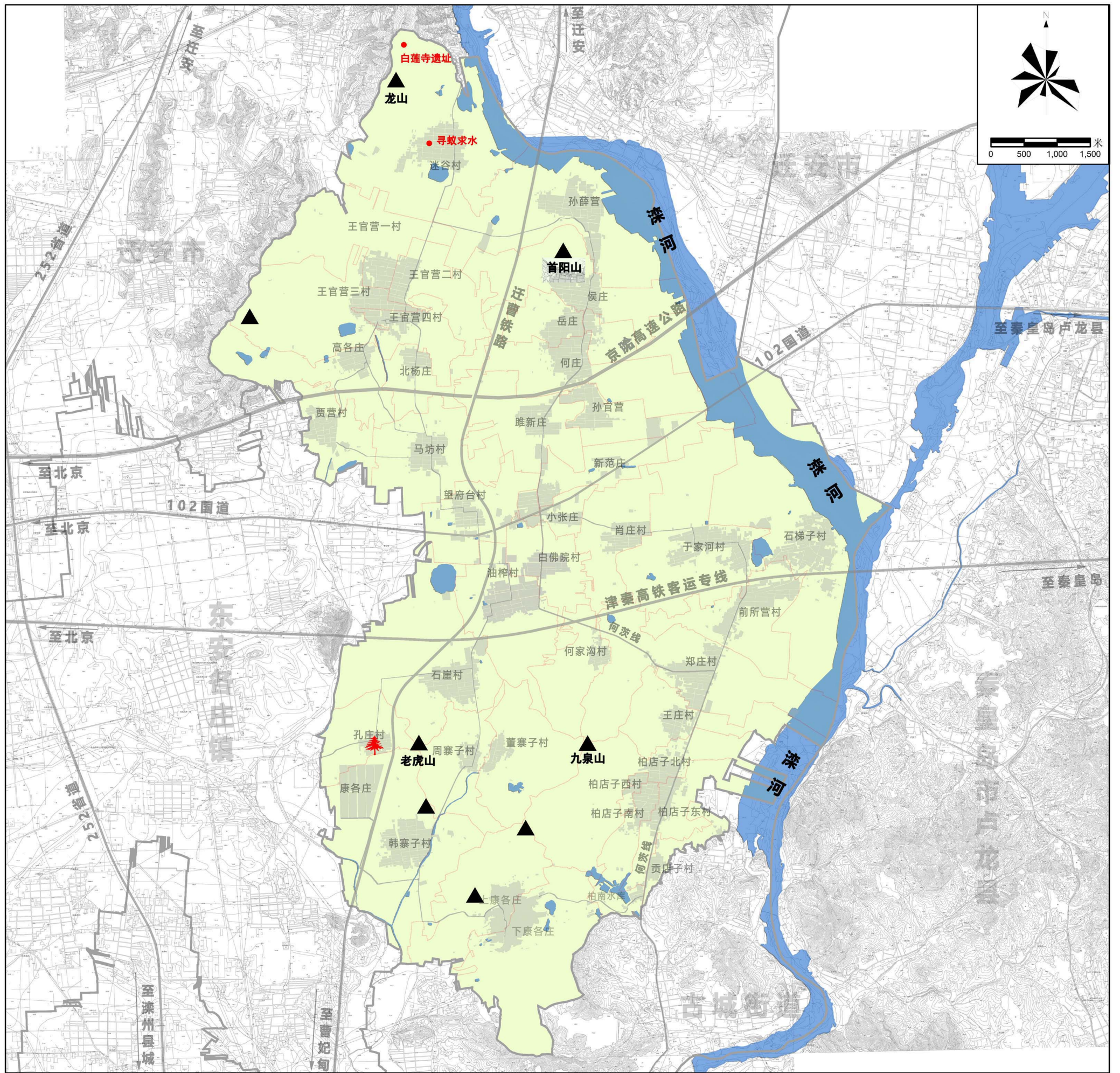
滦州市油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滦州市油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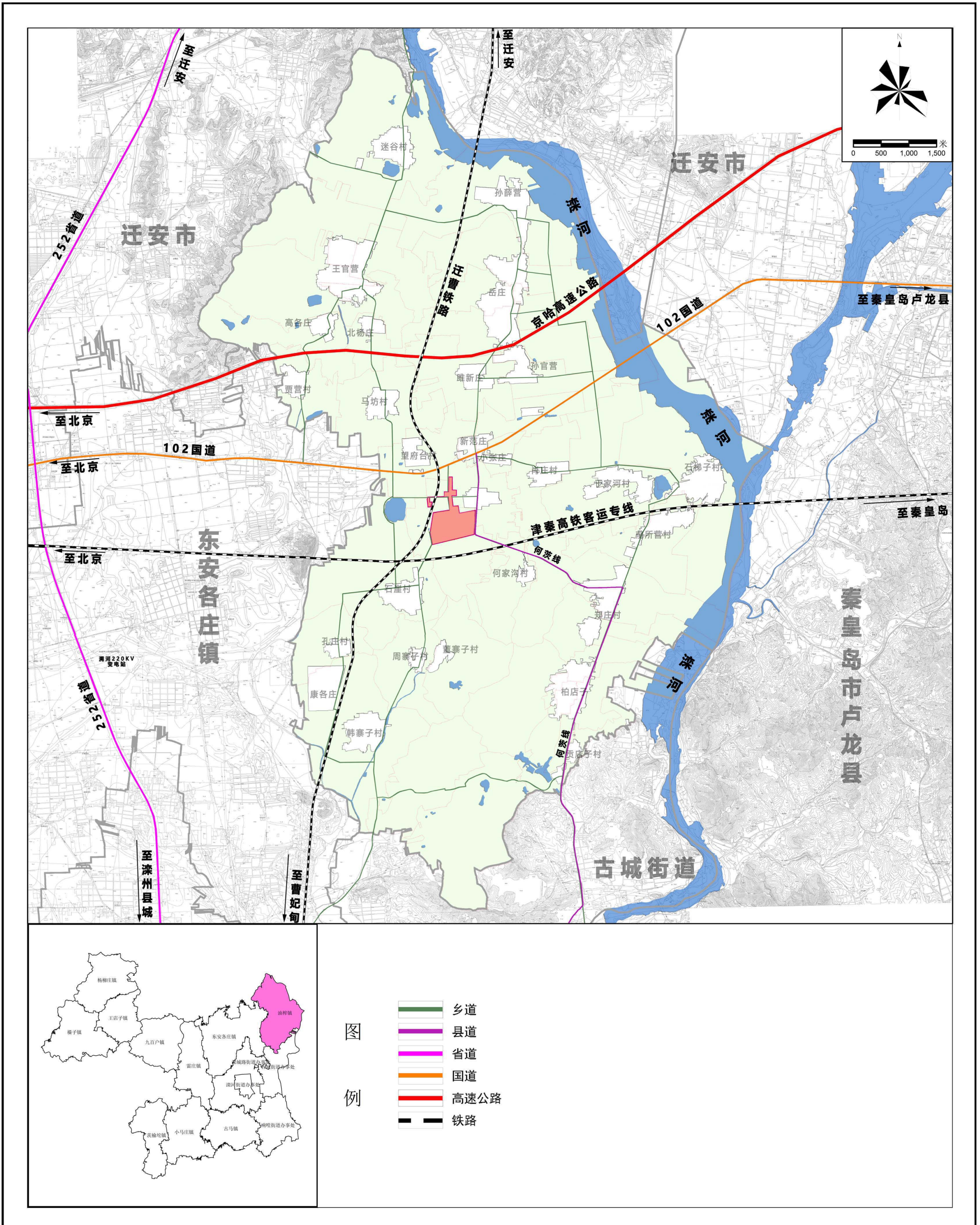


图例

- 人文资源
- ▲ 山体
- 水域
- 🌳 古树
- ★ 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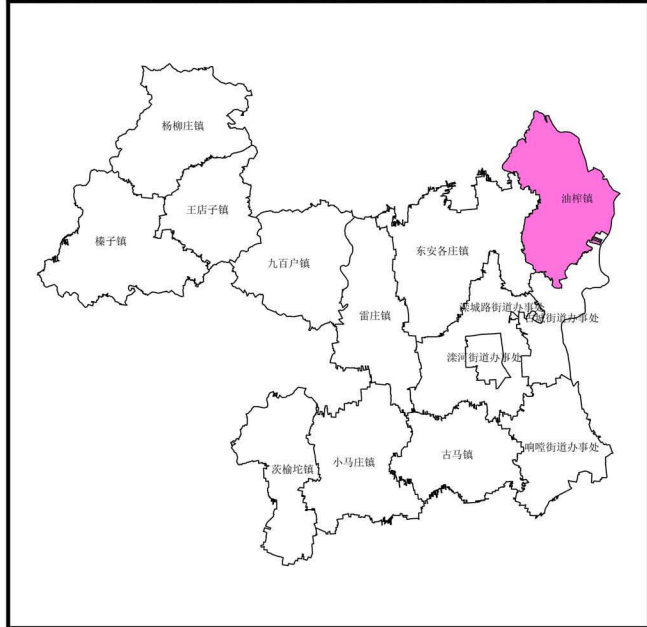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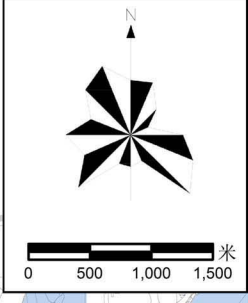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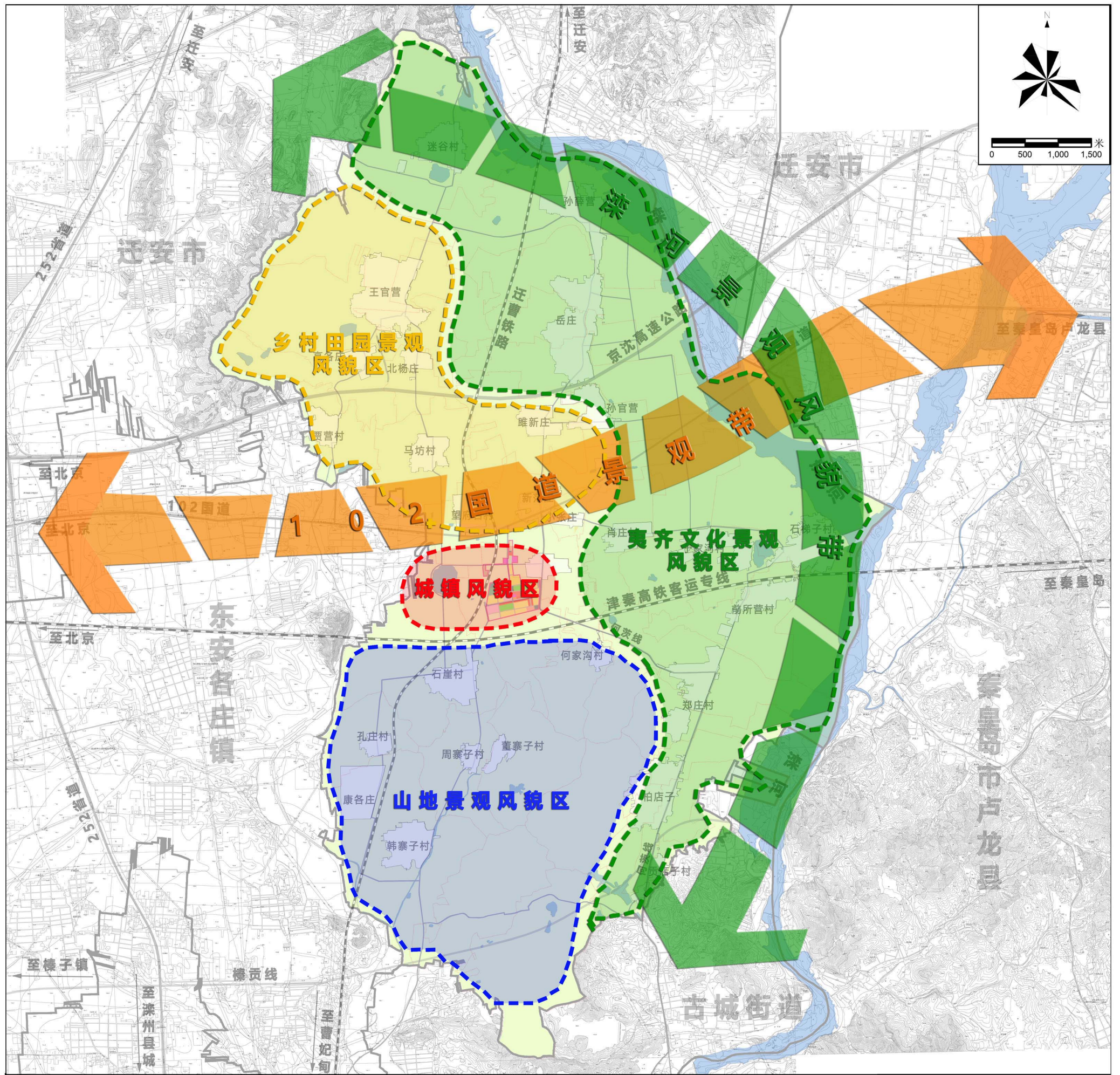
滦州市油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滦州市油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 图例
- 风貌分区
 - 景观带